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於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後任職，並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周崇科先生、陳磊先生及羅戰彪先生，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曹思維先生。